

银海监验【2020】020号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



有限公司

电话：1586133557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江路9号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银海监验【2020】020号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
有限公司

电话：1586133557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江路9号

编制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1 项目概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39 号，前身为扬州通华半挂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正式加入中集车辆集团，先后更名为扬州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现有扬子江路厂区和临江路厂区两个厂区，**本项目位于临江路 9 号**。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1：

表 1-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已建项目情况

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审批情况	建设进度	验收情况
扬子江路厂区	年产 5000 辆半挂车技改项目	半挂车	5000 辆/年	5000 辆/年	扬州市环保局 1996.4.9	停产，设备及厂房拆除	已验收 1996.12
	罐式半挂车技术改造项目	罐式半挂车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扬州市环保局 1999.8.3	已建成在产	已验收 2001.8.14
	增资扩股新建厂房项目	罐式半挂车	3000 辆/年	3000 辆/年	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便管 (2003)162 号	已建成在产	已验收 2005.5.9
	罐式车涂装车间项目	—	8000 辆/年	8000 辆/年	扬州市环保局 2005.1.9	已建成在产	已验收 2007.2.28
	二期工程项目	车辆运输车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扬州市环保局 2005.1.9	已建成在产，涂装线停用	已验收 2007.2.28
混凝土运输车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临江路厂区（南厂区）	扩大产能项目	混凝土搅拌车	6000 辆/年	—	扬州市环保局 扬环审批 [2006]33 号 (附件 13)	已拆除，改造成半挂车电泳涂装（KTL）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一期 400 台/年泵车项目已验收
		轿车运输车及其它专用车	4000 辆/年	—			
		厢式车	8000 辆/年	—			
		低平车	2000 辆/年	—			
	半挂车电泳涂装（KTL）	骨架车	13000 台/年	13000 台/年	扬州市环保局 扬环审批	已建成在产	废气、废水、噪声已

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审批情况	建设进度	验收情况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平栏仓	6000 台/年	6000 台/年	[2017]103 号 (附件 14)		验收 2020.4.27
		底盘及行走机构	3000 台/年	3000 台/年			
		罐车配套底盘	4000 台/年	4000 台/年			
		中置轴轿运车骨架	4000 台/年	4000 台/年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挂车零部件	28000 套/年	/	扬开管环审 [2018]24 号	已建成在产	废气、废水、噪声已验收 2020.5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	/	/	扬开管环审 [2019]8 号	已建成在产	本次验收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项目	挂车零部件涂装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扬开管环审 [2020]2 号	已建成在产	正在验收
临江路厂区 (北厂区)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辆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半挂车	8000 辆/年	/	扬开管环审 [2019]59 号	正在建设	未验收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0 辆半挂车涂装生产线迁建项目	对各类罐车半挂车、特种半挂车及其配件进行配套喷涂	8000 辆/年	/	扬开管环审 [2020]17 号	正在建设	未验收

注：根据公司搬迁计划，扬子江路厂区正在搬迁至临江路厂区，之后扬子江路厂区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危废库废气治理措施于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项目内验收。

2018 年 10 月，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投资 8700 万元在临江路南厂区建设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主要为库房、气站、研发中心、罐区等附属工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经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扬开管环审（2019）8号”批复。2020年10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企业排污许可已申领，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验收。

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0年11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1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9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3日-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8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5 万元	比例	3.5%
-------	---------	------	--------	----	------

注：本项目主要为附属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1)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13)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2018.12.18）；

(1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2) 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9 号，厂区占地面积 5635.29m²，项目东侧为国电南自，南侧为邗江河北路，西侧为临江路，北侧为企业在建项目。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建设项目在厂区位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图 3-3 建设项目在厂区的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为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配套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 20m³ 氩气储罐 1 座、30m³ 氩气储罐 1 座、10m³ 氧气储罐 1 座、30m³ 氧气储罐 1 座、15m³ 二氧化碳储罐 1 座、20m³ 二氧化碳储罐 1 座、20m³ 氮气储罐 1 座、20m³ 柴油罐 1 座、消防泵房内的机泵以及食堂、浴室的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实际建设情况
研发中心	办公楼	1134.00/5163.26	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050.1/1908.2	提供三餐	与环评一致
	浴室	418/1123.9	洗浴	与环评一致
油化库		326.07/326.07	化学品仓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51.8/251.8	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692.45/692.45	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柴油库		125.64/125.64	柴油仓储	与环评一致
气站		215.91/215.91	CO ₂ 储罐、O ₂ 储罐、 氩气、氮气储罐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及泵房		1107.23/1107.23	设置消防水泵	与环评一致
发运厅		756.52/1310.94	发货登记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储运工程	氩气储罐	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氩气储罐	3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氧气储罐	1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氧气储罐	3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储罐	1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储罐	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氮气储罐	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为附属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故无原辅材料的使用，仅是能源的消耗，项目能源的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表

车间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能源	电	2 万 KW·h	园区电网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水	91500m ³	自来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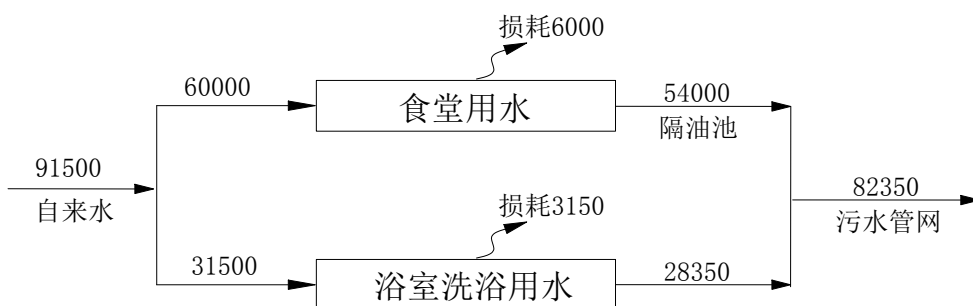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加工中心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气站、研发中心（主要使用电脑设计研发，配套设置食堂和浴室）、罐区等基础设施，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10-1。

表 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项类别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图布置及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均未调整，排气筒的高度、数量有所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厂区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楼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洗浴废水，其中办公楼生活污水在原有项目（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内核算，本项目不重复计算。本项目食堂和浴室最大可满足 1000 人的就餐和洗浴需求，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	54000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洗浴废水	28350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注:上表废水量为理论值。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柴油储罐的呼吸废气。项目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及 开孔情况
食堂废气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H=15m D=0.6m	周边大气	出口处已设置监测点， 已开孔
柴油罐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	-	周边大气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油烟净化器	85~90	1	采用隔声、 减振、消声 等措施	采用隔声、 减振、消声 等措施
2	消防水泵	80~85	1		
3	风机	80~85	20		
4	浴室水泵	70~75	1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活性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运行期间理论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最终去向
1	餐厨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	35	35	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收集桶	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5。

表 4-5 环境应急措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应急措施	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事故风险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若干	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概率	与环评一致
	1 座 250m ³ 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1 座 310m ³ 事故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新增 700m ³ 消防水池和 310m ³ 事故池各 1 座		与环评一致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环评一致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进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4-6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南侧），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系统	依托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2		雨水总放口 1 个（厂区南侧）	依托原有项目，与环评一致
3	废气	食堂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1#）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692.45m ² ，建筑面积 692.45m ²)	与环评一致
5		危废库(占地面积 251.8m ² ，建筑面积 251.8m ²)	与环评一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座	5	降低废气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25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总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5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音器、隔音罩、减震垫、隔声门窗、专用设备间等			5	确保厂界达标	与设计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库			60	无雨淋、无渗漏	与设计一致
清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			—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废水排口 1 个、流量计 1 套、COD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	排污口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事故风险	相应的消防器材			50	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概率	与环评一致
	1 座 250m ³ 消防水池			—		与环评一致
	1 座 310m ³ 事故收集池			—		与环评一致
	新增 7000m ³ 消防水池和事故池各 1 座			100		与环评一致
	应急预案			5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须以无组织排放源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监测费用			50	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企业加强监管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与环评一致



图 4-1 油烟净化设施



图 4-2 废水总排口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拟投资 26500 万元在临江路厂区内建设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00 套挂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审批，本次项目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气站、研发中心、罐区等附属工程，本项目投资额约为 8700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纳入污水京杭大运河水质能够符合Ⅳ类水体标准；厂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量 82350m³/a，COD（接管量 35.505t/a、外排环境量 4.118t/a），SS（接管量 32.94t/a、外排环境量 0.824t/a），氨氮（接管量 2.187/a、外排环境量 0.412t/a），总氮（接管量 3.551t/a、外

排环境量 1.235t/a)，总磷（接管量 0.412t/a、外排环境量 0.041t/a），动植物油（接管量 2.7t/a、外排环境量 0.054t/a），在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废水量 138260m³/a，COD（接管量 52.162t/a、外排环境量 6.889t/a），SS（接管量 46.793t/a、外排环境量 1.378t/a），氨氮（接管量 2.547t/a、外排环境量 0.472t/a），总氮（接管量 4.203t/a、外排环境量 1.887t/a），总磷（接管量 0.42t/a、外排环境量 0.0055t/a），石油类（接管量 0.152t/a、外排环境量 0.055t/a），总锌（接管量 0.025t/a、外排环境量 0.016t/a），总镍（接管量 0.008t/a、外排环境量 0.001t/a），总锰（接管量 0.016t/a、外排环境量 0.016t/a），LAS（接管量 0.043t/a、外排环境量 0.021t/a）、动植物油（接管量 2.7t/a、外排环境量 0.054t/a）。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VOCs0.16t/a（非甲烷总烃 0.07t/a、油烟 0.09t/a），在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4、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综合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尾水达标排放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柴油罐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交通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T18075.1-2012），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的特种车生产规模为 2 万辆/年，五年平均风速为 3.5m/s，因此须以各无组织排放源为边界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由周围概况图可以看出，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经预测，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间四侧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与现状值叠加后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在项目拟建地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客观性、真实性做出了承诺。调查对象主要为周边公众，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柴油储罐呼吸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料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少量未被回收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水泵、油烟净化器和风机等噪声影响。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由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后集中处理。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中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费用，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废水、固废、噪声的污染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减轻区域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拟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河以北现有临江路厂区内建设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关于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8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7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9 号,从事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气站、研发中心、罐区等附属工程。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柴油罐区产生的呼吸废气和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配套设置的两级油气回收装置；柴油罐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

实际落实情况：本项目柴油罐区产生的呼吸废气和加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置的两级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相应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已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应急物质、装备已到位，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

(六) 根据《交通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T18075.1-2012), 以各无组织排放源为边界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各车间边界外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废气排放量: VOCs0.16t/a;

(二)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

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柴油罐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大型，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具体见表 6-1、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5	1.11kg/h (5m)	4.0	GB20952-2007 GB16297-1996

表 6-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此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制定）；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GB8978-1996、GB/T31962-2015)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0
LAS	20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本项目突发噪声属于夜间频发噪声,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Leq[dB (A)]

序号	级别	昼间	夜间
1	3类标准	65	55
2	4类标准	70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6-5。

表 6-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文件
废气	VOCs	0.16	扬开管环审(2019)8号
固废	餐厨垃圾	0	

注: 本项目 VOCs 0.16t/a (非甲烷总烃 0.07t/a、油烟 0.09t/a), 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新增废水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PN-20110082，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食堂	油烟废气排放口（1#）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及常规气象要素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上风向 1 个点	2 天，每天 4 次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3 个点	

7.1.3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共布设 8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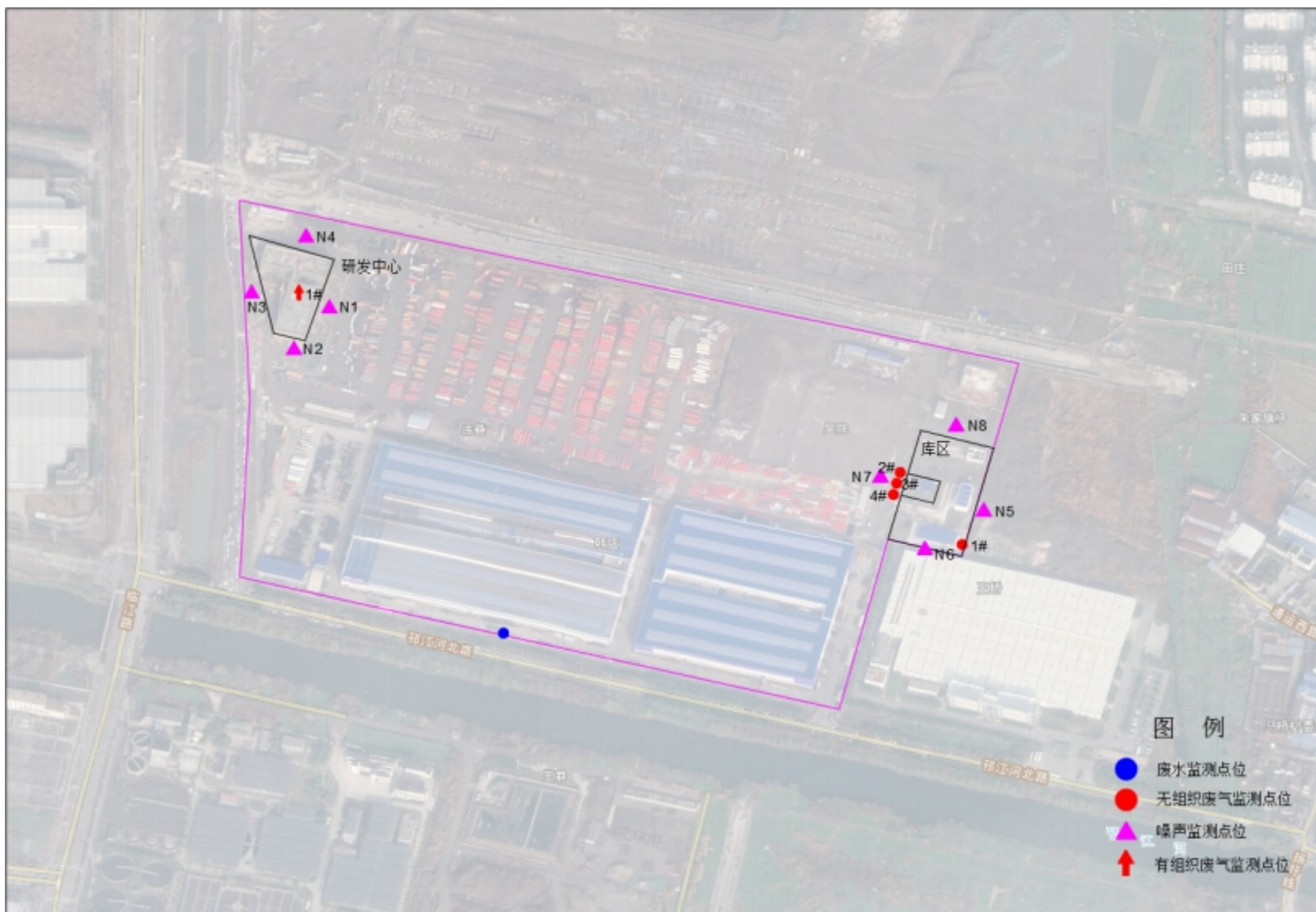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油烟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mg/m ³ (以碳计)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7-1989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①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③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过程的质量，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加工中心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气站、研发中心（主要使用电脑设计研发，配套设置食堂和浴室）、罐区等基础设施，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施均正常使用。2020年11月13日、14日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洗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期间2020年11月13日、14日废水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燃料废气、油烟、柴油储罐呼吸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料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1#）集中排放；柴油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少量未被回收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措施风机，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2020年11月13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9.1-63.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2-54.9dB(A)；11月14日厂界昼间噪声为60.8-63.5dB(A)，厂界夜间噪声

监测值为 49.3-52.8dB(A)。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厂区内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贮存场所。

(1)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食堂餐厨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危废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34	7.35	7.30	7.34	7.35	7.38	7.34	7.3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	10	16	16	17	10	15	16	mg/L
悬浮物	6	5	5	9	8	6	5	8	mg/L
氨氮	0.376	0.391	0.556	0.333	0.394	0.361	0.573	0.318	mg/L
总磷	0.039	0.044	0.045	0.048	0.044	0.045	0.038	0.043	mg/L
总氮	3.03	2.96	3.04	3.10	3.06	3.02	3.17	3.14	mg/L
动植物油	0.07	0.11	0.09	ND	0.09	0.08	0.08	0.0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g/L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30-7.35、7.33-7.38，COD 日均值分别为 12.75mg/L、14.5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6.25mg/L、6.7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0.41mg/L、0.41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044mg/L、0.043mg/L，TN 日均值分别为 3.0mg/L、3.1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07mg/L、0.08mg/L，LAS 未检出。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频次)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第一次	0.355	/	0.347	/	15
			第二次	0.173	/	0.355	/	
			第三次	0.273	/	0.342	/	
			第四次	0.346	/	0.461	/	
			第五次	0.299	/	0.461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0.11.13	1#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0	0.44	0.38	0.45	0.36	达标
	2#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0.67	0.78	0.70	0.70	达标
	3#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0.67	0.69	0.68	0.54	达标
	4#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0.59	0.62	0.56	0.65	达标
2020.11.14	1#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上风向			0.34	0.37	0.33	0.32	达标
	2#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0.73	0.58	0.60	0.56	达标
	3#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0.58	0.64	0.60	0.61	达标
	4#	柴油罐区及加油区下风向			0.60	0.59	0.64	0.67	达标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	------	----	--------	-----	-----	--------	------

2020.11.13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E	1.6	12.4	61.2	102.8	晴
			1.5	15.6	60.8		
			1.6	16.2	60.5		
			1.7	13.4	62.4		
2020.11.14		E	1.7	13.2	62.5	102.7	晴
			1.6	15.8	61.3		
			1.5	17.2	60.8		
			1.7	14.4	63.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排放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20.11.13		2020.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研发中心边界东侧外 1m	59.1	54.9	61.1	50.8
N2 研发中心边界南侧外 1m	62.4	47.2	61.5	51.6
N3 研发中心边界西侧外 1m	62.7	52.8	63.2	52.8
N4 研发中心边界北侧外 1m	60.5	50.7	63.5	49.3
N5 危废库东侧边界外 1m	59.1	49.6	63.4	51.5
N6 危废库南侧边界外 1m	60.0	53.3	62.4	50.3
N7 危废库西侧边界外 1m	63.3	51.2	60.8	53.3
N8 危废库北侧边界外 1m	62.7	48.4	61.8	49.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食堂垃圾。厂区内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物堆场）和危废贮存场所（200m²）。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见表 9-6、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9-7，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8。

表 9-6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产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表 9-7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企业估算产生量 (吨/年)
----	------	----	------	------------------	------------------

1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	35	35
---	------	------	---	----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表 9-8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年排水量按企业提供的核算量计。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均符合《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9。

表 9-9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监测排放浓度 (mg/L)	环评中核算排放浓度 (mg/L)	年生产天数 (d)	污染物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中核算接管量 (t/a)	评价
COD	13.625	435	300	0.889	35.505	浓度达标
SS	6.5	400		0.424	32.94	浓度达标
氨氮	0.41275	27		0.027	2.187	浓度达标
总磷	0.04325	5		0.003	0.412	浓度达标
总氮	3.065	45		0.200	3.551	浓度达标
动植物油	0.07375	35		0.005	2.7	浓度达标
LAS	ND	-		-	-	浓度达标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为厂区污水总排口处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全厂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企业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	35	35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洗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3日、14日，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柴油罐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大型的标准。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措施风机，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2020年11月13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9.1-63.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2-54.9dB(A)；11月14日厂界昼间噪声为60.8-63.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9.3-52.8dB(A)。西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柴油罐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大型。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9.1-63.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2-54.9dB(A)；11 月 14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60.8-63.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9.3-52.8dB(A)。西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VOCS0.16t/a（扬开管环审（2019）8号），验收监测期间2020.11.13-14，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0.2892mg/m³、0.3932mg/m³，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环评）：废水量82350m³/a，COD（接管量35.505t/a、外排环境量4.118t/a），SS（接管量32.94t/a、外排环境量0.824t/a），氨氮（接管量2.187t/a、外排环境量0.412t/a），总氮（接管量3.551t/a、外排环境量1.235t/a），总磷（接管量0.412t/a、外排环境量0.041t/a），动植物油（接管量2.7t/a、外排环境量0.054t/a），在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量为COD0.889t/a、SS0.424t/a、氨氮0.027t/a、总磷0.003t/a、总氮0.200t/a、动植物油0.00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全部合理规范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9号					
	行 业 类 别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实际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20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3.5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19]8号		批准时间	2019年2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建设单位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50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 浓 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 放 浓 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 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 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6.5276	—	6.5276	8.2350	0	6.5276	8.2350	—	6.5276	
	COD	—	13.625	435	—	—	0.889	35.505	0	0.889	35.505	—	0.889	
	SS	—	6.5	400	—	—	0.424	32.94	0	0.424	32.94	—	0.424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0.41275	27	—	—	0.027	2.187	0	0.027	2.187	—	0.027	
	总磷	—	0.04325	5	—	—	0.003	0.412	0	0.003	0.412	—	0.003	
	总氮	—	3.065	45	—	—	0.200	3.551	0	0.200	3.551	—	0.200	
	动植物油	—	0.07375	35	—	—	0.005	2.7	0	0.005	2.7	—	0.005	
	LAS	—	ND	—	—	—	—	—	—	—	—	—	—	
	有组织	烟粉尘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磷酸雾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8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6-03-617286

关于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7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8 号，从事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库房、气站、研发中心、罐区等附属工程。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

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柴油罐区产生的呼吸废气和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配套设置的两级油气回收装置；柴油罐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根据《交通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T18075.1-2012），以各无组织排放源为边界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废气排放量：VOC_s 0.16t/a；

（二）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4日印发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2 月 8 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9 号。本项目（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为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配套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635.2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0m³氩气储罐 1 座、30m³氩气储罐 1 座、10m³氧气储罐 1 座、30m³氧气储罐 1 座、15m³二氧化碳储罐 1 座、20m³二氧化碳储罐 1 座、20m³氮气储罐 1 座、20m³柴油罐 1 座、消防泵房内的机泵以及食堂、浴室的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中集通华



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获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8号）。

本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主体工程竣工，2020年11月投入使用。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87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5万元。

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厂区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柴油储罐的呼吸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柴油罐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油烟净化器、消防水泵、风机、浴室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经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委托了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PN-20110082，验收监测结果为：

（一）废气

本项目柴油罐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标准。



（三）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堆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五）排污总量

本项目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完善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管控要求。

3、项目运行期须注重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8日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挂车原材料及零部件
加工中心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员



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洪	扬州中集通华	总监	13952726801
2	顾晓	扬州市环境监察	-	1515272100
3	李	江苏东研环境	环评师	1519442112
4	孙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5	孙	扬州中集通华	经理	13852712202
6	孙	扬州中集通华	文工	13852712272
7	孙	扬州中集通华	工程师	13338860631
8	吴嘉华	上海谱诺检测	/	13646264400
9	孙	扬州东研环境	/	1539463567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